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44號

03 聲 請 人 吳貴芳

01

- 04 林世英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
- 09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肆萬元後,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
- 15 第八五九〇八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
- 16 程序,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第四三四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- 17 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,應予停止。
- 18 理由

31

- 19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
- 20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- 21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
- 2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- 23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定擔保金額
- 24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
- 25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
- 26 遭受之損害,以為衡量之標準,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
- 27 額為依據,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在執行名
- 28 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,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,
- 29 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(最高法院108
- 30 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908號給付票款強制

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已罹於時效,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收取,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,聲請人願供擔保,聲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,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相對人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684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,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連帶債務人就本金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,及自民國8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20%,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,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,且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,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,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48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、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;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依形式觀之,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,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,倘未暫予停止執行,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 -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,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本金75萬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,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,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裁定核為623萬6,707元,已逾150萬元,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,共計6年,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,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,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,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為74萬元【計算式:75萬元×16%÷12×74=74萬元】,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74萬元為適當,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

- 01 保金額,予以准許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-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- 10 書記官 李品蓉